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電子工程系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博士	1. 電機、電子、資訊相關系所畢業。 2. 需具有業界全職一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,前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,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(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) 3. 具有計算機或人工智慧系統領域相關專職實務經驗者優先。 4. 具備英文授課能力,有義務開設全英文課程。 5. 有義務協助行政業務及招生工作。	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明書及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影本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經歷證明: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。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應徵函(敘明應徵教師等級) 5. 至本校人事室網頁\下載專區\教師聘任升等\表 1-9 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及公告附件檔案(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)上述檔案填妥後寄送紙本一份至本系,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 E-mail: nansin@nfu.edu.tw (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-應徵教師職級-姓名」),紙本請附同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。 6. 推薦函至少二封(副教授級以上免)。 7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8. 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,請一併提供(選送)。
起聘日期		112 年 2 月 1 日或 112 年 8 月 1 日			
聯絡人		吳念勳小姐			
聯絡電話		05-6315641			
聯絡電子信箱		nansin@nfu.edu.tw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: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。
 收件人：電子工程系吳念勳小姐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-應徵教師職級-姓名」)。
 本校網址：www.nfu.edu.tw